**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沈浑政复字﹝2023﹞58号

申请人：曹某。

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沈阳市浑南区新隆街8号安姆大厦C座，法定代表人：刘亦群，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时限内依法告知其举报事项是否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2023年8月18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其举报事项未在法定时限内依法告知是否立案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书面告知对其举报事项是否立案。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6月12日在抖音平台入驻商家（沈阳市浑南区某店）营业执照：沈阳市浑南区某店内购买了一款防蚊虫香囊，收到货后发现其宣传防蚊虫，但是并没有农药登记证号，根据2021年9 月发布的《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如果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标明该产品具防蚊驱蚊功能，无论有效成分是化学成分还是植物源性成分，该类产品都属于农药范畴，按照农药管理，必须在标签上注明农药登记证号和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号。上述说明了宣传驱蚊防蚊等产品必须要有农药登记证号，但是涉案产品没有农药登记证号，属于虚假宣传。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中的相关规定。且涉案产品“端午节香囊”无任何标签标识属于三无产品，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后于2023年6月17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望贵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请求商家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依法承担退货退款及三倍赔偿）。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 26 日在全国12315平台工单编号：1210112002023061755450860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认为：由申请人反映给被申请人的反映内容里面含有此商户的上述违法行为并要求查处，故此申请人为上述事件法律意义上的举报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以上法律规定期限共计三十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是否立案决定。(“收到材料之日其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在2023年6月26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受理决定代表其收到《关于曹某投诉举报沈阳市浑南区某店一事》的证据材料，直至2023 年8月15日（自然日51日，工作日37日）申请人进行行政复议申请也未收到被申请人立案或者不立案的答复，已经超过上述法律规定的法律期限，属于程序违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具有行政复议申请资格。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告知义务，望贵机关予以确认并纠正。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据1.投诉单1份；证据2.购买记录截图及收货凭证截图2张、涉案商品照片1张；

本机关依法受理后，于2023年8月28日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送达至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于2023年9月4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基本情况。2023年6月17日，我局接到12315平台投诉人曹某的投诉件。投诉内容为：2023年6月12日在抖音平台入驻商家（沈阳市浑南区某店）营业执照：沈阳市浑南区某店。购买了一款防蚊虫香囊，收到货后发现其宣传防蚊虫，但是并没有农药登记证号，根据2021年9月发布的《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如果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标明该产品具防蚊驱蚊功能，无论有效成分是化学成分还是植物源性成分，该类产品都属于农药范畴，按照农药管理，必须在标签上注明农药登记证号和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号。上述说明了宣传驱蚊防蚊等产品必须要有农药登记证号，但是涉案产品没有农药登记证号，属于虚假宣传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中的相关规定。且涉案产品“端午节香囊”无任何标签标识属于三无产品，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望贵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请求商家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依法承担退货退款及三倍赔偿。我局执法人员接到该投诉件后，于2023年6月26日通知投诉人予以受理。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该店涉嫌违反《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之规定，应由农业农村部门处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规定，我局依法终止调解，并于2023年8月17日、19日，两次电话告知投诉人处理意见，符合全国12315平台处理投诉法定期限：“投诉初查待受理期限为7个工作日,办结期限为45个工作日”的规定,我局处理投诉依据适当，程序合法，并无不当行为。二、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回复。关于申请人提出“我局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其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系程序违法的行为，对处理结果表示不满意的问题”。投诉人2023年6月17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我局管辖商家沈阳市浑南区某店进行投诉，执法人员接到该投诉件后，于2023年6月26日通知投诉人予以受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我局已依法履行职责。2023年6月28日，在调查中发现该店涉嫌违反《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之规定，应由农业农村部门处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一款六项:“（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规定，我局依法终止调解。2023年8月17日、19日，两次电话回复投诉人处理意见：“经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应由农业部门发证监督管理，建议诉求人重新投诉并注明具体发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全国12315平台处理投诉法定期限：“投诉初查待受理期限为7个工作日,办结期限为45个工作日”的规定,我局已依法履行职责。三、答复的主要内容。（一）职权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我局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具有接受举报投诉、调查并作出处理的职责。（二）事实证据。1.《辽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1份；申请人提供的照片3张；2.沈阳市浑南区某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3.电话录音光盘；4.受理截图一份；5.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四、法定要件。本案主体、客体明确，主观方面、客观方面明确。五、法定程序。《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六、适用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七、内容适当性。综合上述证据和核查情况，我局对此投诉件的调查程序和处理依据均符合规定，因此，我局做出该投诉回复并无不当行为。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据1.《辽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1份及申请人提供的照片3张；证据2.沈阳市浑南区某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据3.电话录音光盘1份；证据4.受理截图1份；证据5.《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1份。

经审查，本机关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认定如下：1.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予以采信，证据2仅对关联性予以采信；

2.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仅对关联性予以采信，证据2-证据5，予以采信。

根据上述采信确认的证据材料，本机关查明以下事实：2023年6月17日，申请人曹某在12315平台进行投诉，投诉内容为：“2023年6月12日在抖音平台入驻商家（沈阳市浑南区某店）营业执照：沈阳市浑南区某店内购买了一款防蚊虫香囊，收到货后发现其宣传防蚊虫，但是并没有农药登记证号，根据2021年9月发布的《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如果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标明该产品具防蚊驱蚊功能，无论有效成分是化学成分还是植物源性成分，该类产品都属于农药范畴，按照农药管理，必须在标签上注明农药登记证号和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号。上述说明了宣传驱蚊防蚊等产品必须要有农药登记证号，但是涉案产品没有农药登记证号，属于虚假宣传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中的相关规定。且涉案产品“端午节香囊”无任何标签标识属于三无产品，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望贵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请求商家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依法承担退货退款及三倍赔偿。”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该投诉件后，于2023年6月26日通知申请人予以受理。在调查过程中，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发现该店涉嫌违反《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之规定，应由农业农村部门处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终止调解，于2023年8月17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于当日、8月19日，两次电话告知申请人处理意见。之后在12315平台上进行了投诉反馈，反馈内容为：经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应由农业部门执行，我局就“农药登记证”的事项无权立案。建议诉求人重新投诉并注明具体执行部门。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复议申请书、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及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本机关归纳本案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是否存在未在法定时限内依法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行为。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并作出相应处理的法定职责。

关于被申请人是否对申请人已经履行了受理告知义务的认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申请人于2023年6月17日在12315平台进行投诉，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6日通知申请人予以受理，于2023年8月17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于当日、8月19日，两次电话告知申请人处理意见，后又于8月22日在12315平台上进行了投诉反馈。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上述行为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已经在法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投诉事宜是否受理进行了告知。

关于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事宜处理结果是否正确的认定。《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规定了农业部门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事宜的行政职权，被申请人不具有该项职权，故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投诉事宜告知其无权立案、可向其他部门投诉的回复正确。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2023年6月17日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作出的回复。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7日